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1破申79号

申请人：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84AC2XR，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26-28层。

法定代表人：卢冲，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蒲加柱，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克罗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52708108L，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28号。

法定代表人：高峰，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凌，上海律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彬彬，上海律经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4年6月7日，申请人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融）以被申请人江苏克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罗德公司）长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严重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克罗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6月7日向被申请人克罗德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证据副本及异议通知书后，克罗德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称，一、宁波金融的债权人身份存疑，尚不具备对克罗德公司提起破产清算的

主体资格，且宁波金融在破产申请书中陈述的情况与事实不符，所提供的证据材料也与现实情况不符。1. 克罗德公司针对（2021）苏 0581 民初 9138 号所涉债权本金 1646 万元已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就转让方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与受让方宁波金融的债权转让合同效力提起诉讼，该案尚在审理中，案号为（2024）浙 0212 民诉前调 17850 号，在该案判决前，宁波金融是否为涉案债权的合法债权人尚未确定，不具备提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2. 宁波金融自述受让浙商资产债权本金 1.69 亿，本息 3.5 亿不属实；宁波金融自述因执行不能被迫终结本次执行情况背离事实，案件均在执行中，案号为（2024）苏 0581 执恢 363 号、（2024）苏 0581 执 3137 号，且宁波金融已申请司法评估拍卖程序；3. 克罗德公司对外债务情况不属实，已经与其他债权人都达成执行和解、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解决。二、克罗德公司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情况，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这一原因要件。三、克罗德公司始终在正常生产经营且整体资产大于负债，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这一原因要件。1. 克罗德公司已处于遇困转型向好发展阶段，目前处于正常持续经营状态，不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克罗德公司作为大型实体生产加工企业，目前持续正常生产经营中，但企业行业知名度高，自身具备较高的运营价值和再发展的必然性；除宁波金融主体存疑的这笔债权外，其他合法债权人均

已与克罗德公司磋商进行市场化解决，不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即便对宁波金融的主体存疑还在诉讼，但克罗德公司基于对法院执行的配合及尊重，还是力所能及向执行局付款。2. 克罗德公司整体资产大于负债，不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库中的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常熟华冶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冶公司）、克罗德公司的房地产价值合计29.51亿，机器设备评估价值1.58亿，品牌评估价值6.6亿，专利评估价值7.08亿，企业全部资产远远大于负债，不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企业破产的实质性要件。四、除宁波金融主体存疑尚未解决外，其他债权人都与克罗德公司磋商市场化解决债务问题，且不同意对克罗德公司采取破产程序，也不会采取激进的执行措施。宁波金融主体存疑的这部分债权本金仅为2896万元，是唯一一家存疑未解决的债务，且在债务人整体资产价值占比不到1%，在此情况下，直接申请破产清算不仅不符合绝大部分债权人的意愿，也是对司法资源的无效占用和浪费，不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五、上海、宁波等地法院的相关裁定也充分验证克罗德公司根本不符合破产条件的基本事实。六、克罗德公司完全具备市场化解决债权债务的条件，市场化、商业化的债务重组是当前最符合党和国家政策、最高院精神、常熟当地经济发展、各方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企业经营稳定员工权益有保障的最佳选择。综上，破产清算程序是合法债权人穷尽一切法律手段后仍无法实现债权且债

务人已完全丧失清偿能力后的最后一道法律程序。目前执行程序如果进行司法拍卖涉及到员工安置问题都尚未有方案、其他抵押权人异议以及案涉执行异议都有待审查。破产程序最终也是通过处置债务人资产进行处置清偿，而目前执行程序中都无法妥善解决员工安置问题，一旦破产清算同样面临的员工安置社会民生问题，破产程序还需要考虑企业的债务清偿、资产分配、不同债权人意见等各种问题，使原本完全可以通过市场化解决的问题变得难以解决，且强行推进破产程序会造成牵一发而动全身的负面效应，不利于社会效益最大化，直接影响克罗德公司自身的整体产业化运转，致使房地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及企业营运价值的极大贬损，直接导致克罗德公司停产停业，数百名工人失业，间接牵连到其他集团工厂的基本运营甚至引发被动破产，导致全国2千多名工人失业甚至流离失所，进而影响其家庭生计保障，衍生新的不稳定、不和谐因素，导致产业并购重组项目功亏一篑。法院审理还需要综合考虑实际案情及多方权益，目前克罗德公司并不符合破产条件，除本案，其他债权人都不同意对克罗德公司采取破产程序。宁波金融在申请执行同时提出破产，明知企业经营与资产状况并不符合破产条件的情况下执意推进实施破产程序的行为，实质上是利用司法程序、滥用司法资源的表现。综上，请求驳回宁波金融的破产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针对被申请人克罗德公司提出的异议，宁波金融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称：一、宁波金融债权人主体身份已经经过生效法律

文书确认。宁波金融的债权本金 1.69 亿，其中部分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已裁定变更为申请执行人，债权人主体身份合法。虽然部分债权未提起诉讼，但所提供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通知等能证明宁波金融债权人身份，且这些材料多次被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务人提出的其在其他法院提起的转让合同效力诉讼，不影响宁波金融的债权人身份认定。搜索债务人关联案件能明显发现，债务人对于几乎所有债权转让，都采取相同的恶意诉讼的手段妨碍法院执行，且多次被法院驳回诉讼请求，恶意浪费司法资源。二、债务人明显资不抵债、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的财产主要包括约 200 亩的厂房加上一部分宿舍楼，资产总额约 3 亿元。债务人提供的评估报告明显虚假且不切实际；宁波金融在执行程序中申请司法评估拍卖并选定评估机构，因为债务人指示无关人员恶意阻拦，评估人员一直无法进场评估。如法院或债务人对财产价值有异议，随时可以由已选定的评估机构进场评估出真实的资产价值；债务人至少 12 亿的债务，在法院诉讼及执行系统可以查询，即便有其他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和解，但没有一家债权人放弃任何债权，不影响债务人债务总额的认定，其他债权人是否申请破产以及是否同意破产，不是破产审查的范围；债务人未履行债务，债务人未能提供清偿其他债权人债权的证明，而对宁波金融的债权，长期未清偿且通过对抗法院执行的方式恶意拒执。宁波金融的债权发生于 2014 年，至今 10 年无任何实质性清偿，足以说明债务人无清偿能力和可能性，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未提供税务机关备案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也未提供任何纳税记录。债务人的主要资产大部分已对外出租，无多少实际生产业务，属于典型的半僵尸企业，不仅浪费土地资源，还是政府和经济发展的负担。三、已有生效法律文书也认为债务人明显符合破产条件，应当受理破产。综上，请求依法裁定受理对克罗德公司的破产申请。

本院组织申请人宁波金融、被申请人克罗德公司于2024年7月1日进行了听证。听证中，克罗德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峰陈述：被申请人目前都在正常经营中，由工人自治，未结欠职工工资社保、未结欠税款，收支平衡；被申请人不存在拒执情况。宁波金融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述：申请人债权人的主体身份已经明确，也有生效的法律文书变更申请人主体，被申请人提出的债权转让诉讼不影响本案破产审查；被申请人明显资不抵债，执行案件因被申请人对评估公司阻拦无法进行评估，导致无法执行；被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其他债权人的债权已经得到清偿。

本院查明，2022年8月30日，本院作出（2021）苏0581民初9138号民事判决：一、克罗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商资产编号为XCS-2014-1230-0556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700万元，支付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1日止的利息326480元、罚息3858400元、复利179955.78元，并支付自2021年6月2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9.54%计算的罚息、复利。二、克罗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58万、59万、58万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债权。四、浙商资产有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被告森特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333号1501房屋（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1032759号）及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1）第18409号]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额1000万、81万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债权。五、被告高峰、陈黎芳对被告克罗德公司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432元，由克罗德公司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华冶公司、森特科技有限公司、高峰、陈黎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商资产预交的诉讼费175432元，本院予以退还。公告费4500元，其中1800元由森特科技有限公司、陈黎芳负担，2400元由陈黎芳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商资产，300元由浙商资产负担。因克罗德公司不服该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1日立案，并于2023年4月4日作出（2023苏05民终6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克罗德公司等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宁波金融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4年1月30日立案，案号为（2024）苏0581执3137号，该案目前尚在执行过程中。

另查明，2019年7月11日，本院作出（2018）苏0581民初8960号民事判决：一、华冶公司归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达资产）借款本金125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的利息288555.56元、罚息3515225元，自2018年7月1日至实际履行日止的罚息按照《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二、克罗德公司、宁波浙华重型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华冶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华冶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三、高峰、陈黎芳对华冶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四、江苏信达资产有权以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华冶公司提供抵押的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8号的土地使用权【常他证（2012）第01007号】所得价款在抵押金额275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五、江苏信达资产有权以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华冶公司提供抵押的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8号房屋（熟房他项董浜字第12000224号）所得价款在最高额抵押8878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六、驳回江苏信达资产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614元，由江苏信达资产负担8445元，华冶公司负担118169元；公告费1500元，由华冶公司负担；克罗德公司、宁波浙华重型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高峰、陈黎芳对此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高峰不服该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立案，并于2020年6月1日作出（2019）苏05民终112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华冶公司等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浙商资产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4月21日立案，案号为（2021）苏0581执2903号。2021年12月1日，本院作出（2021）苏0581执290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之后，申请执行人浙商资产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2022年10月8日恢复执行，案号为（2022）苏0581执恢744号。2023年9月28日，本院作出（2022）苏0581执恢74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4年1月8日，本院作出（2022）苏0581执恢74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2022）苏0581执恢744号案件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宁波金融。华冶公司不服该裁定，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2日立案，并于2024年4月10日裁定驳回华冶公司的复议申请。

之后，宁波金融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2024年5月7日恢复执行，案号为（2024）苏0581执恢363号，该案目前尚在执行过程中。

再查明，2015年4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订《债权

转让协议》，将其对华冶公司、克罗德公司等享有的债权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转让，并予以公告。

2020年8月12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浙商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将其对华冶公司、克罗德公司等享有的债权向浙商资产转让，并予以公告。

2023年7月27日，浙商资产与宁波金融、宁波捷远茂航工程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华冶公司、克罗德公司等享有的债权向宁波金融转让，并予以公告。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宁波金融与克罗德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宁波金融系适

格破产申请人。克罗德公司虽未完全清偿宁波金融的债权，但该债权尚有抵押物等财产可供变现，且目前宁波金融申请克罗德公司强制执行的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未有财产不能变现、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情形，故宁波金融对克罗德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不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对江苏克罗德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一份，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蒋先锋

审 判 员 徐 鑫

审 判 员 陈 林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书 记 员 高敏贤